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改後 | 修改前 | 說明 |
|--|--|-------------------------------|
| <p>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惟若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成員少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會並運作之，<u>但所推薦委員，不得同時兼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p> | <p>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惟若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成員少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會並運作之，但所推薦委員，不得同時兼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p> |
| <p>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u>惟涉及同法第 27 條資遣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屬通過。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 <p>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p> |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p> |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9.16)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9.19)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2.10.28)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2.11.19)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102.12.1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4.30)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109.05.05)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109.05.2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2.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109.12.1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109.12.2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6.29)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111.07.1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111.07.20)

- 一、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設置「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3.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
 4.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惟若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成員少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本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再適時遞補之。
-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惟涉及同法第 27 條資遣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屬通過。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本系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 八、本系之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